

草房子第二章的阅读感悟(实用5篇)

我们得到了一些心得感悟以后，应该马上记录下来，写一篇心得感悟，这样能够给人努力向前的动力。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感悟，可是却无从下手吗？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感悟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草房子第二章的阅读感悟篇一

今年暑假，按照老师的要求，妈妈在百忙中抽空带我去新华书店买了一本“百年百部中国儿童文学经典书系；”之一《草房子》。

我读了《草房子》之后，深深的感受到：我为我是一个东莞人，我为我是建设小学的一名学生而感到骄傲与自豪！因为我们东莞人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和聪明的才智，以“敢为天下先”的胆识，大胆的改革开放创办“三来一补”企业，搞活了经济，家家户户都过上了幸福的好日子。就那我家来说吧，拆了旧房子，建新房子，住进了环境优美的小区；每逢放假爸爸妈妈都带我和弟弟四处旅游，饱览各地风光，增长了不少知识。

我能在建设小学上学，感到非常荣幸！整个校园造型很优美，环境很清新，设施很齐全，难怪她能够荣获“广东省一级学校”。更重要的是学校的老师个个都对学生非常关心，非常爱护，非常耐心的教育我们，使我们懂得做人的道理。

我们一天天地长大，我相信：我们的明天会更加美好！因为我们的父母为我们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我们的老师为我们传授了开扩美好未来的过硬本领。只要我们树立远大的理想，团结一致，不断的努力奋斗，我们的明天更美好！

草房子第二章的阅读感悟篇二

读了曹文轩的《草房子》，感觉这真的是一片唯美的文章。农村生活的气息并不浓郁，但释然之感跃然纸上。同时又刻画了许多人物，栩栩如生，全然不同的性格，全然不同的环境，让我们深深的沉醉其中。

(一)陆鹤秃鹤

对于陆鹤(秃鹤)，特征就是一颗光头。从开始懂得用光头赚钱，到后来一个人都不许动他的光头，这之间陆鹤经历了许多许多。从大家的歧视到想摸一摸，从桑桑给格尺摸一下到丁四的以给肉为奖励摸一下，从爱上帽子到再也不带帽子，从报复鄙视他的人到自信的向别人强调我就是个秃子，再到后来的以秃头演戏。这让我们看到了每个人人性的长短。人的每个优点都有对立的两面，不管你现在看到的是什么。对于别人的缺憾，我们应该的是给予保护；对以自己的缺憾，我们应该的事看到长处因为是他让我们变得与众不同起来。

(二)桑桑

没错，桑桑就是桑桑。他就是与众不同。这本书桑桑出现了很多次，表现了他不同的性格面。有时的他是活泼可爱，给大家带来欢笑，就像夏天穿棉袄；有时的他是带着孩子气的，让人忍不住发笑，就像与杜小康的斗争；有时的他又是充满爱心的，就像勇敢保护纸月。好像桑桑就像他的鸽子，总是那么不可捉摸，又是那么美好。其实他就是童真的化身，就是我们一直寻找的主旋律。

(三)细马

他，让人感动，在远离父母的日子，他来到一个并不很爱他的家庭，来到一个陌生的环境。语言不通形成了一种障碍。让有一段时间的他痛苦不堪，也让他找来了另一个好朋友羊

群。细马很精明。现在的细马很幸福。

这是童真的合奏。酸甜苦辣你尝到了几味？

草房子第二章的阅读感悟篇三

近期精心阅读了曹文轩所做的《草房子》，对其人物，对其情节都十分有感触。今天我要写的就是我对这本书的感受。

我觉得本书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全书开头介绍的秃鹤。他的原名叫做陆鹤，由于他天生秃头，无药可治，所以大家才管他叫做秃鹤。他从小就被大家笑话，他自己到是没有什么感觉，他的秃头被人人摸，他却天真到了一点意见都没有反而很高兴。等到秃鹤长大了，他有了自己的思想。才知道自己的头很珍贵而且别人都没有，所以竟转变成了有偿的。也许这个人物在全书中占不到很多的位置，但是我认为却给了读者一个浓厚的兴趣，通过这个诙谐的人物，烘托出油麻地的孩子都是纯洁的，天真的。让读者更加希望认识更多的油麻地的孩子和了解更多油麻地的故事。因此，从这里可以看出，作者曹文轩这样的布置是很高明的。

读完开头，就让我有了相当浓厚的兴趣去继续读下去。我看到了桑桑的敏感和同情心，纸月的细腻，秦大奶奶奋不顾身不过我最喜欢的人物还是细马。

初次看到细马这个名字我还以为是只马的名字，但后来才知道他是岳二爷与岳二妈从岳大爷家带来的岳大爷最小的儿子。他长的很精神，喜欢笑，十分爱说话。但是当他到了油麻地小学时，他变了，变得十分孤单寂寞，没有人听的懂他满口的江南口音，没有人在课余时间与他玩耍。他甚至觉得自己不是哑巴，胜似哑巴。我觉得如果一个人丧失了与别人交往的权利，那么他的世界将不是彩色的，将不是立体的。细马最后因为这一点使 he 不想再上学，他去放羊，以此来填空他

最脆弱的地方。逐渐他觉得他跟羊很处得来，他可以跟那群羊一呆就是一天。但终究经过几次交谈，使桑桑和他成为了最好的朋友。他那坚强，不服输的品质十分另人敬佩。

总结全书，细细品味了那么多的人物，我唯一感叹的就是成长似乎并不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也许只是一瞬间。不管是对于细马，还是杜小康，都是如此。现如今，父母们老是感叹养个孩子费力，费神。但是往往不能体会到养子的乐趣所在。而正是《草房子》给我们揭示了一群孩子的生活经历，为我们找到了养子的趣味，自然也就充满了温馨和爱。

草房子第二章的阅读感悟篇四

这是曹伯伯七八十年代完成的作品，时代离我们很遥远，但读起《草房子》这本书，却感到那么亲切。

故事由9个小故事组成，似乎可以独立成章但它们内在又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里的一切都油麻地这个地方有关，都和桑桑这个小主人公有关。故事的一切都围绕着他们展开。桑桑是一个聪明伶俐，活泼好动的小男孩。在他六年的小学生涯中，做的好事多不胜数，但是闯的祸也不少。比如，他把蚊帐改成渔网来捕鱼，砸锅卖铁买鸽子，把碗柜改造成鸽子的“高级别墅”这一切，不得不使我边看书边笑。

但是，在药寮那一章，又让我多次流下泪水。在那章，桑桑被诊断为患了绝症，桑桑的爸爸走南闯北，四处寻访名医，但是又一次次的失败，我为桑桑这样短暂的生命流下了泪水。在几乎要绝望的时，温幼菊老师带桑桑到她的药寮里，为他熬药，鼓励他。终于，桑桑的爸爸访到了名医。当看到桑桑的病痊愈的时候，我高兴地又一次流下了泪水。从此，随着时间的流动，桑桑懂事了许多。

我也曾经是一个顽皮的孩子，常常在家里的院子里挖上一个

两半米来深的`洞，然后铺上稻草，完成我心目中“陷阱”，或者是在别人进门时，实施我的恶作剧。而且在班级里总是欺负同学，今天不是把这个打出鼻血了，就是明天那个头上起了个包。但是，在爸爸妈妈的教育下，我渐渐知道我的做法是错误的了，我这样损人不利己的做法不但伤害了别人，而且在别人心目中留下了一个不好的影响，还养成了一个不好的习惯。

草房子第二章的阅读感悟篇五

我喜欢的书有很多，如《西游记》《十万个为什么》《老人与海》等等，可是我最喜欢的当属曹文轩的《草房子》。

这本书主要写了男孩桑桑刻骨铭心，终身难忘的六年小学生活，讲述着一个又一个催人泪下的故事，每读完一个故事，我都会感到一种震撼人心的力量，明白了许多发人深省的哲理。六年中，他亲眼目睹甚至是亲生经历了一连串看似寻常但撼动人心的故事：他和纸月之间毫无瑕疵、干净透明的感情；不幸少年杜小康与厄运作斗争的悲凉与勇敢；残疾男孩细马的善良内心和他对尊严的执着坚持……这一切，既清楚又朦胧地展现在少年桑桑的世界里。这六年，是他接受人生启蒙教育的六年。

本书的特点就是格调高雅，由始至终充满美感，是那种既让孩子喜欢也可供成人阅读的儿童文学作品。书中最让我佩服的是杜小康。他曾是油麻地最富有的人家。生长在高大阔气的红门里。一夜之间，他家里变得一贫如洗，学习名列前茅的他不得不辍学在家，和父亲放鸭子，希望一次又一次破灭。但一直生活在蜜罐里的他，在苦难面前表现得分外勇敢和坚强，他没有放弃生活，毅然挑起了家庭的重担，在学校门口摆起了小摊，让每个人都看到了他坚韧之后的美丽与优雅。杜小康与厄运相拼时的悲怆与优雅告诉我们：苦难来临时，我们不能逃避，而要满怀希望，微笑面对。

我喜欢《草房子》，因为它赠给我许多人生的道理、给我的启发太大了！希望大家都能来读一读。

这个寒假，我阅读了《草房子》这本书，令我受益匪浅。

这本书主要围绕桑桑、纸月等几个小伙伴难忘的小学生活来写。他们淘气、善良、能干、自信、聪明机智、想象力丰富。有一次桑桑竟然把蚊帐改成了渔网，还捕捞了很多虾。书中描绘了很多有趣的事，同时塑造了一个个天真可爱、个性不一的小伙伴们。令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细马了。细马是邱二爷和邱二妈寄养过来的儿子。细马很有生意头脑，邱家的房子被洪水冲跨了，他就卖羊为邱家重盖新房；细马也很孝顺，邱二爷病倒了，邱二爷要喝的中药里得放柳树须子。细马就和桑桑一起去河边刨柳树须子。这大冬天的，光是冰就有砖头厚，更别说要刨柳树须子了，这让细马本来就有裂缝的手流出了鲜血。我想，细马真是个好孩子，再比较一下我：整天沐浴在温暖的家庭阳光中，衣来伸手、饭来张口，还提出一些很过分的要求，我要什么，爸爸妈妈就给什么，自己却不知道父母背后的汗水。我以后一定要向细马学习，做一个对社会有贡献的人，孝敬父母的人，用自己的成绩来报答父母对我这么多年来养育之恩！

读完了《草房子》这本书，我学到了很多人生道理：自信、坚强、善良、孝顺、懂事、讲义气、乐于助人。这点点滴滴滋润着我，架起我未来人生道路上的一座金桥！

《草房子》是曹文轩纯美文小说系列中的一部，自从看了《草房子》以后，我被荡漾于整部作品的悲悯情怀震撼。

《草房子》讲了主人公桑桑的小学生活，中间有各种各样的故事，特别是最后那章，讲桑桑得了一种怪病，父亲带他走了许多地方寻医，可依旧没有好办法。那几天，桑桑天天都会去温幼菊老师家里。由于温幼菊经常熬药。所以屋子里弥漫着药香，于是就有了一个别名“药寮”。温幼菊会给桑桑

讲她的童年故事，还会给桑桑唱一首无词歌。温幼菊小时候父母就去世了，是奶奶抚养她长大，奶奶只留给她两个字：别怕。这是她最珍贵的财富。在她12岁那年，她得了场病，奶奶用含着慈祥、悲悯的眼神对着她说：“别怕。”她17岁那年，奶奶永远地走了，她却从奶奶的目光中懂了“别怕”。

《草房子》让我懂得了“别怕”。面对任何事情都要坚持不懈，遇到困难要站起来继续走向目标。

暑假里，我认真地阅读了许多课外书，其中印象较深的是《草房子》，它是一本很优秀的儿童文学作品，读后，我产生了很多的感想。

《草房子》共九章，描写了一个小男孩桑桑在六年小学生活中的经历与所见所闻，汇编成一个个小故事。每当我读完一个故事，就会感到有一种无形的力量，不断地冲击着我的心灵。书中讲述了陆鹤因为秃顶成为同学们戏弄的对象，后又通过自己的努力得到大家的尊重；桑桑帮助纸月摆脱别人的欺负；秦奶奶从与学校作对到为保护学校而献身；杜小康因家庭变化，从一个优越家庭的孩子沦为一无所有的失学儿童，为家庭生计而在校门口摆小摊；细马过继给邱家，因口音不同，放弃学习去放羊；桑桑得了鼠疮，在生与死的边缘挣扎，父亲带他千里求医，结果几次都失败，父亲想让桑桑在临死前见到最美好的事物，实现他的愿望等一系列故事，给我留下了难以忘记的印象。

《草房子》这本书留给我的并不是某一个人物，也不是某一件事情，而是每一个油麻地孩子纯洁的心灵和正直的性格；他们可以心花怒放地笑，同样也可以泪流满面地哭；他们可以无牵无挂地玩耍，可以什么都不在乎，在他们的心中，永远都装满了甜蜜美好的事物；他们就像是纯洁的天使，在油麻地这片宁静的天空里尽情地飞翔。另外，从秦奶奶180度的转变中，让我看到了油麻地老人向往过去的一种心情，以及老人善良的心。

通过对《草房子》的阅读，也使我明白了人与人之间是平等的，尊重别人就等于尊重自己。理解别人，才会听到别人的心声，才会得到更多的朋友。

《草房子》这本书中的每句话深深地吸引着我，让我与文中的桑桑同乐同悲。我觉得每一个人的童年是一间充满阳光的草房子，看似平常，但细细回味，就会发现其中不同的闪光点。

桑桑就是这本书中的重要角色，油麻地小学校长的儿子，住在学校十几幢草房子中的一幢。也可能是因为这样，桑桑比别人更喜欢草房子。桑桑很淘气，喜欢异想天开，用碗柜做鸽笼，用蚊帐做渔网……但他也很有怜悯之心。

书中写了一些桑桑的同学：秃头的陆鹤，把戏中一个光头伪军连长演得淋漓尽致；温柔的纸月，愿意走三里路到油麻地上学；神气的杜小康，因家里破产而去放鸭子；听不懂话的细马，妈妈病了帮妈妈盖房子。油麻地的人们也有很多：先是糟蹋学校，后来非常爱护学校，种艾草的秦大奶奶；长的清梅秀目，喜欢上桑桑的语文老师的白雀；桑桑的语文老师蒋一轮；桑桑最喜欢的温柔女老师，会熬药，同时教音乐和语文的温幼菊。

看这本书的时候，总觉得里面的每个人物都是寂寞的，只是有不同的寂寞罢了。蒋一轮和白雀分开的时候是相爱却又不能相见的寂寞，秦大奶奶是一种衰老却又无人陪伴寂寞，细马是被人排斥在外、不能融入群体、只能孤身一人的寂寞；陆鹤是因为自己的秃头而被别人排斥的寂寞；纸月只能和外婆生活在一起，又有很多人欺负她，所以寂寞；杜小康家里破产，不能上学，只能和爸爸去放鸭，一点趣味也没有，很寂寞。

因为这些寂寞，每次看书的时候，都有一种想哭的感觉，似乎自己也已经融入到书中的情节里去了。能让人感动的原因不止这些，还因为书中写的都是小村镇里的生活，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很“接地气”的事。例如文章最后写道：“只

有反映今日孩子的生活，也才能感动今日的孩子。”就是因为作者曹文轩写出了乡村孩子即人们的心，才使这本书值得一看，能够感动后世。

追随永恒——我们应该这样提醒自己。